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288弄5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9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641,974,119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00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湖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陈湖文先生、董陈雪玲女士、董付昌先生、独立董事董海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白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41,893,657	99,9874	22,062

2. 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41,893,657	99,9874	22,062

3. 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41,893,657	99,9874	22,062

4. 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41,893,657	99,9874	22,062

5. 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41,893,657	99,9874	22,062

6. 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41,893,657	99,9874	22,062

7. 议案名称:关于拟定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41,893,657	99,9874	22,062

8. 议案名称:关于拟定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41,893,657	99,9874	22,062

9. 议案名称:关于拟定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41,893,657	99,9874	22,062

10.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41,893,657	99,9874	22,062

1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1,929,035	99.9929	23,484	0.0036	21,600	0.0035

12.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1,928,857	99.9920	22,162	0.0034	29,100	0.004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0,610,957	99.9369	21,562	0.0305	23,000	0.0326
7	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41,445,499	99.8709	24,562	0.0591	29,000	0.0700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1,415,177	99.8460	27,884	0.0671	36,000	0.0869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9,058,164	97.7392	1,535,655	2.1734	61,700	0.0874
11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70,610,435	99.9361	23,484	0.0332	21,600	0.030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 1-10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 11、1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 议案 7、8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参加现场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议案 7、8 的关联股东为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杰奕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其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536,000,000 股、14,662,558 股、14,493,900 股、13,609,300 股、13,609,300 股和 8,100,00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若君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蒋文俊、周美蓉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2025年4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2,858,043股用途进行变更,“用于股权激励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23,828,420股减少为920,970,377股,注册资本将由923,828,420元减少为920,970,377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有效行使债权及补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债权人为主体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 债权申报方式
1. 申报时间:2025年4月17日起45日内,9:30-11:30,13:30-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288弄5号楼

3.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电话:021-57475621

5. 邮箱:ir@mp-gen.com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0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14:30-17:00在上海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及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参加“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总经理魏明晖先生、独立董事刘春彦先生、副总经理罗东曦先生、财务总监唐明先生、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王慧颖女士及财务部部长王劲松先生出席了业绩说明会;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一) 问:根据公司的公告披露,为了提高股东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率提高到50%,请管理层具体介绍一下分红情况。同时,公司2024年进行了A股股份的回购,也请公司管理层介绍一下目前的回购执行情况。

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每个会计年度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40%,基于对辽港股份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9元人民币(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1.65亿元,派息比率提高至50.06%。2024年,公司回购并注销的A股股份81,591,147股,金额为1.01亿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该部分回购金额纳入现金分红比例计算,连同2024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约6.66亿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8.21%。公司一直以来坚持实施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稳定的现金分红比率彰显了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截至本年,公司已经连续实施现金分红18次,近三年,公司共实施现金分红14.40亿元。

辽港股份通过多种方式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截至3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2.67亿股,回购金额约4.45亿元。同时,公司大股东大连港集团累计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1.08亿股,增持金额为1.85亿元。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足,正在按计划开展第二次股份回购工作,回购金额已达下限,但并未终止,并且公司会加快实施股份回购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规定持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进行汇报工作。

(二) 问:刚才公司管理层介绍了2024年的业绩,公司2024年的货物吞吐量呈增长趋势,其中油品和集装箱吞吐量增长比较快,请问原因是什么?2025年是否还会保持同样的增长?

答:正如刚才介绍,2024年,公司完成货物吞吐量4.07亿吨,同比增长1.3%;完成集装箱1,086.2万TEU,同比增长5.8%;完成危化品6,079.2万吨,同比增长11%。继续保持中高速增长态势。集装箱方面,一是持续完善集装箱航线网络,提升航线服务能力,全年新开9条内外贸集装箱航线。二是持续强化海向及陆向服务体系,一方面是全方位拓展环渤海中转业务,中转量增幅9%;另一方面是加大了高铁联运业务拓展,全年增长12.7%;三是拓展增量货源,持续深化港航合作,加强与外贸船公司中交、空海联运(分拨)等增量业务,持续拓展专项物流项目,加大“散改集”货源争揽力度。从明年形势看,将有大额新增运力投放市场,对于整个集装箱业务的发展是个利好情况,但是环渤海事件的影响持续,且有加剧的可能性,同时中美贸易摩擦不断,以及美国对中国海事、物流、造船业的301调查势必造成外贸市场冲击,存在很多不确定因素。综合预计2025年集装箱吞吐量将小幅增长。

油品业务方面,油品业务增长主要来源于中转业务的增量,全年完成3566万吨,增长26.8%。其中,利用液体储罐及临港期货交割库优势净贸易原油285万吨。2025年,油化品

业务市场形势较为严峻,原油方面,炼化企业原油加工量及港口原油调入量有所减少,同时石化产能过剩等因素,都将对港口原油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成品油方面,新能源替代、南方炼厂产能提升、管道分流等不同因素将对成品油业务造成较大冲击。为此,公司将聚焦中转业务,开发华东、华北货源市场,最大限度稳定货源。

(三) 问:根据新浪财经数据显示,4月11日沪深主板融券净卖出排行榜:辽港股份融券净卖出居首,融券净卖出70.20万股,融资融券余额高达2.47亿元,请问管理层对此如何解释?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二级市场融券二级市场融资融券变化情况,受股价短期波动,市场情绪等因素影响,公司严格遵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合规底线,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2024年5月24日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的大股东(指持股5%以上股东、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进行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其他市场化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自行决策开展相关业务,相关信息可通过登录上交所官网、券商APP或交易平台等渠道进行查询。公司目前经营基本面稳健,管理层高度重视股东利益,正通过加速新业务落地、优化成本结构,持续做好股东回报等多维度举措提升内在价值。

(四) 问:同行业公司,回购股价企稳回升,你们公司回购股份,不涨反跌,说明市场对你们公司的业绩和股价并不认可,昨天收盘1.47元,两市除了ST股票,就你们公司股价低了,同行业公司也是企稳,请问公司管理层该怎么对股民负责,这就是你们说的管理层没有市值管理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受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公司基本面稳健,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通过实施分红+回购+大股东增持等多维度组合策略,推动公司价值提升。分层层面,2025年3月27日,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9元人民币(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1.65亿元,派息比率提高至50.06%。回购层面,基于对辽港股份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2024年9月26日,公司完成了第一次股份回购计划,共计回购并注销股份81,591,147股。目前,公司正在按计划开展第二次股份回购方案,截至3月底,公司第二期回购项目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2.67亿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45亿元(不含交易费用)。同时,根据公告显示,截止1月3日,公司大股东大连港集团累计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1.08亿股,增持金额为1.85亿元。下一步,公司将持续聚焦经营,夯实经营质效,不断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及核心竞争力,从而争取以更健康稳健的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

(五) 问:董秘你好,公司公布2024年,财报以后,股价直线跳水,跌幅高达5.1%,这是以谁为因,是因为公司业绩下滑,在这种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居然涨薪,并且继续分红,这些更加导致了股价的连续下跌,请给出合理解释!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分红政策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规定,即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每个会计年度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40%,且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所有股东均依持股比例平等享有分红权,这是股东财产权的直接体现。分红既是公司盈利能力的证明,也是股东回报最直接的方案。

(六) 问:公司是A股和H股同时,溢价率高达近60%,请问H股存在的意义是什么,高溢价率就是H股不涨的原因?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H股为公司和投资者提供了多元化的选择,而高溢价率更多反映的是不同市场间估值体系的差异,而非单一市场的影响因素。另外,公司A股股价的走势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及腹地经济发展等因素影响,而非简单因于H股股价。感谢您对公司的持续关注!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2

转债代码:118046 转债简称:诺泰转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诺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诺泰转债”)赎回,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46	诺泰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5/4/22			

● 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
● 赎回价格:100.1436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4月25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4月21日

截至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距离4月21日(“诺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4月24日为“诺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截至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距离4月24日(“诺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4月24日为“诺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诺泰转债”将自2025年4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42.2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436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诺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2月27日至4月2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诺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2.23元/股)的130%(含130%,即54.899元/股),根据《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诺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诺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诺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诺泰转债”全部赎回,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诺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5,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 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5年2月27日至4月2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诺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2.23元/股)的130%(含130%,即54.899元/股),已触发“诺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4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诺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 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43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临2025-031
转债代码:143606 转债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4月16日收盘价为0.98元,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5年4月16日收盘价为0.98元,低于人民币1元。如果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B股股票的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8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